附件５

○○○○○○○○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公關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地點：○○○○○○○○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範本)**

民國○○年○○月○○日製定

**本大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範本，僅供活動主辦者製作計畫之參考，主辦者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活動內容、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據以規劃緊急應變、避難疏散、交通管制、人員訓練、自主管理…等事項，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災害發生時依計畫執行緊急應變，降低活動風險，保障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壹、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地點：臺中市 區   
詳如附圖○○。(請敘明活動地點並以附圖標示活動範圍)

四、主辦者基本資料：姓名：\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

五、緊急聯絡資訊：

(一)本活動第一聯絡人：○○○；手機：\_\_\_\_\_\_\_\_\_\_。

(二)本活動第二聯絡人：○○○；手機：\_\_\_\_\_\_\_\_\_\_。

(三)消防機關：○○○○…。

(四)警察機關：○○○○…。

(五)醫療機關：○○○○…。

(六)其他：○○○○…。

六、活動對象：○○○○○○…。(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係一般民眾或主要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等)

七、活動人數：約 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八、活動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日 時。

九、活動進行方式：○○○○○○。(例：請敘明屬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煙火施放或其他方式)。

十、同一活動辦理經驗：(有適用者方須填報)

(一)曾經辦理的時間：第一次○○年○○月、第二次○○年○○月…。(最近三次，或為每年辦理)

(二)參與人數狀況：○○○○○。

(三)是否有突發狀況發生(如意外…等)：○○○○○○○(敘明發生狀況及處理情形。

十一、活動流程：○○○○○。(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流程及時間)

十二、表演特效：□明火表演；□煙火施放；□雷射光使用；□其他特殊表演或其他特效(請敘明) 。

十三、本次活動現場有(無)販賣酒精性飲料。(如有販賣或提供酒精性飲料請註明供應方式)

**貳、活動組織架構**

**組織分組可依實際狀況增刪，惟編組及組員人數，應考量活動內容、參與對象(男、女、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場地範圍、參加人數…等實際狀況，規劃分組、編制足夠人力，並請註明分組人數。**

**工作人員編組：應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做適當之編組。**

**主辦者應於活動前與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  |  |  |  |
| --- | --- | --- | --- |
| 主辦者 | 分組 | 成員名單 | 主要任務 |
| 活動主辦者姓名：    連絡電話：  \_\_\_\_\_\_\_\_\_\_ | 場地器材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 交通管制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 安全工作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 急救醫療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 警戒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 服務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 清潔維護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 水上救生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 其他(自創編組) | 組長：\_\_\_\_\_(電話：\_\_\_\_\_\_\_\_\_\_\_)  組員：\_\_\_\_\_、\_\_\_\_\_\_、\_\_\_\_\_\_… |  |

**參、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有關活動安全管理對策項目，應依「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辦理，並得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執行相關安全管理事項，並依實際活動內容需求制訂。**

1. **綜合性項目評估及證明文件檢核**

(一)由執行機關分析本次活動可能發生風險分析。

(二)依活動人、事、時、地、物等項目進行檢核。

(三)相關應於活動申請前已取得許可之文件檢核確認。

1. **場地及器材安全管理**
2. 本次活動場地為○○廣場，屬室外空曠處所（依實際狀況填寫）。

**規劃注意事項：**

1. **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宜寬敞，並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
2. **活動場所為室外者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例如靠近水邊，應有救生員、救生圈或救生艇等救生裝備）。**
3. **使用合法器材，必要時應進行實地安全測試，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並避免使用易致災害之物品（例如氫氣氣球等）。**
4. **搭蓋臨時性設施、建築（構造）物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5.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6. 本次活動較長時段為夜間，於活動範圍均備有照明設備，照明配置範圍如附圖○○。
7. 本次活動靠近水邊，且有水上活動，為維護安全設置有救生員○○名，現場並備有救生圈○○個及○○艘救生艇，詳細人員、船艇配置如附圖○○。
8. 現場有搭設舞台、看板、帳棚等設施設置無影響疏散避難動線，相關配置如附圖○○。
9. 本次現場設有遊園攤位，部分攤位以明火(瓦斯)進行烹煮，相關器具並放置通風良好處，攤位區配有滅火器○○具應變。
10. 現場燈光等各項熱(火)源，與其他易燃物品保持○○公尺距離。
11. 發電機及其燃料儲存位置，非放置於人潮聚集或民眾主要活動位置，並以圍籬予以區劃，且配有滅火器○○具。
12. 現場未使用火把、爆竹煙火以或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如果有使用應敘明使用及安全管理作為)

**三、交通管制**

**規劃注意事項：**

**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一)本活動使用道路已向路權單位（公路總局、本府養工處或區公所）提出道路使用申請，申請使用範圍如附圖○、使用許可如附件○。

(二)為確保活動周邊交通順暢及人員進出場地安全，訂有交通管制計畫，如附件○○。【交通管制計畫內容應包含活動範圍圖、交通動線、交通管制設施及配置規劃、告示標牌豎立位置或管制路段示意圖、人車進出動線規劃、交維人員配置規劃、停車空間規劃及導引、大眾運輸之影響及調整、周邊替代道路指引及辦理公告與媒體宣導措施等。】

**四、救災動線規劃**

**規劃注意事項：**

**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一)本案因救護站設置於○○側，救護車輛進出動原則由○○路進、○○路出，現場並保留至少四公尺寬之淨空間。

(二)本案規劃二條救災動線，東側由○○○路進入，西側由○○○○路進入，災害發生時將派人引導及管制維持動線暢通。

(三)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寬四公尺以上、高四點五公尺以上），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四)消防栓前後五公尺範圍內均予管制，未設置防礙消防車輛靠近之物品。

(五)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六)本次活動範圍未涉及「本市列管狹小巷道」(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或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部分。(倘涉「本市列管狹小巷道」，請依「臺中市辦理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七)救災動線規劃如附圖○○○。

**五、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規劃注意事項：**

1. **應事先履勘場地，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以明顯指標或標記 清楚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必要時應派專人引導。**
2. **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避難處所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製作緊急疏散等指示，標示於明顯適當位置，指定專人於緊急時管制、引導及疏散。**
3. **活動場所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告知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並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電視或螢幕宣導及標明之。**
4. **活動場所收容人數計算，可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中「**[**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http://www.rootlaw.com.tw/Attach/L-Doc/A040040131040500-1041102-7000-001.doc)**」；法令未規定者，應依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規劃安全之人數。**

(一)人員避難動線

1、為利人員避難活動現場留設○○公尺寬中央走道直通出入口(可依活動規模，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並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並指派工作人員負責引導疏散。

2、為利現場民眾清楚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螢幕或設置疏散標示圖，使民眾知悉進出路線，另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指示牌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人員避難動線規劃如附圖○○○。

(二)人數管制：

1. (室內)室內空間計○○○平方公尺，實際供民眾使用活動空間約○○○○平方公尺，本次活動約○○○人，平均單位面積人留狀況約○○人/平方公尺。
2. (室外)本次活動未搭設室內型臨時建築物，僅搭設舞台及攤位屬室外活動場所，全區使用範圍約○○○平方公尺，扣除舞台、攤位、器材設施、花圃…等非屬民眾活動空間計○○○平方公尺，實際供民眾使用活動空間約○○○○平方公尺，本次活動約○○○人，每人活動空間約為○○平方公尺/人。(應高於危害臨界值0.2787平方公尺/人)
3. 容留人數核算方式參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中「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本活動安全工作計畫附件四)。

**六、建築、勞工、消防安全檢查**

（一）建築、勞工安全檢查

1、現場之臨時性建築物依「臺中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委由○○○○建築師，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申請核准文件如附件○，並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送本府勞工局審查(合格資料如附件○，如程序不及提供，應敘明辦理期程) 核准後始予搭建。本活動場地係屬合法建築物，領有○字○○號使用執照，並依規完成○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檢查登記碼為：M○○○○○○○○○○○)。

2、本活動場地係屬臨時性建築物，已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委由○○○建築師，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並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如附件○。

3、本活動場地設有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已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二) 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消防檢查

本次活動業委由○○○消防設備師（士）針對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物部分，依消防法規進行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現場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性能無虞。

**七、防火、避難安全自主應變**

(一)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書，如附件○○。

(二)預計於○○年○○月○○日(活動前三日)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

(三)舞台、發電機及大量用火、用電處所均設有滅火器，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八、緊急醫療**

**規劃注意事項：**

1. **擬定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措施。**
2. **視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之需要，評估設置救護站。**
3. **救護站之地點請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救護站請視需求配置救護人員、救護車、救護機動車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4. **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主辦者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一)緊急醫療救護措施：包含救護站、救護人力、救護裝備、後送就醫、通訊、應變機制、疏散、後勤、大量傷病患處理流程等。

(二)救護站：

1、活動共設有○處救護站，救護站與救護車待命位置標示於會場平面圖（附圖○）與活動路線圖（附圖○）。

2、為使民眾清楚救護站位置，以空飄汽球為標示(可依活動規模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救護站標示，以標明現場救護站設置處)。

3、活動規劃具合格專業證照之救護人員共○人，其中○○救護站規劃有醫師○人、護理人員○人、救護技術員○人，以及救護車○輛（由專人○○○負責維持後送動線順暢）、救護機動車○輛（機巡人員均有救護人員資格，責任範圍標示如附圖○）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台（前開資訊亦可表列呈現，如附表○），救護站內相關人員及器材配置如附表○。

(三)後送醫院：

1、本次活動傷病患規劃優先後送之急救責任醫院為○○醫院，該院聯絡方式（含電話）為○○，後送路線圖如附圖○。

2、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日通知後送醫院，請該院預為因應。

（四）活動大量傷病患處理流程如附圖○。

**九、食安、菸害防制、防疫安全及臨時哺集乳室**

(一)食品安全

活動食品業者清冊(含食品業者名稱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相

關資料)，如附件○○○。

(二)菸害防制

1、本場所非屬法定禁菸(含電子煙)場所，惟為維護活動品質另設有於○○○地點設置吸菸區(設有菸灰筒)，將請工作人員宣導及引導吸菸(含電子煙)人員到吸菸區。

2、本活動相關接駁車及遊園車等均禁菸(含電子煙)。

(三)防疫安全

1、防疫聯絡人員○○○○，電話：○○○○。

2、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

3、備有額溫槍、手部衛生設備（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及口罩供需要時使用。

4、活動期間若有疫情防治相關問題，將撥打衛生局電話04-25265394。

(四)臨時哺集乳室

1、本活動屬「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之大型戶外活動，依法於活動場地○側設置臨時哺集乳室(或活動場地緊鄰公共場所○○○○設置之哺集乳室，且可資使用)。

2、臨時哺集乳室設置，未與廁所共同使用，內部具有基本設備及設施，包括靠背椅、有蓋垃圾桶、插座、緊急求救鈴、洗手設施(或乾洗手液)，環境隱私、安全、維持良好有效通風。

**十、治安維護**

(一)本活動不得攜帶毒品、管制之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及與活動無關物品進入活動會場，亦加強宣導民眾注意，如發現有任何違法事項，立即聯繫警察單位知照。

(二)為維護會場安全，設有秩序維護人員(可妥由保全公司辦理)，不定期巡查會場。

(三)本活動期間與轄區○○分局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人員(姓名：○○○○；電話：○○○○…)負責協調聯繫。

(四) 主辦者應配合轄區警察機關進行維護活動治安及交通管制安全之必要措施(含活動期間後勤補給及交通管制設備)。

**十一、活動前講習訓練**

為使本活動各工作人員清楚活動內容及相關安全事項，訂定附件○○活動安全手冊供工作人員參考，將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內容包含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相關成果應保留供查核)

**十二、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得視狀況檢討設置)

**規劃注意事項：**

**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下列事項：**

1. **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
2. **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對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予以疏散。**
3. **特殊貴賓之安全維護機制。**
4. **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參考附件二)。**

(一)規劃有無障礙設施、輪椅觀眾席、輔助器具，提供輪椅 輛、助行器 台等，置於服務台供民眾借用。(得視狀況設置)

(二)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設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得視狀況設置)

(三)設置服務台有專人或志工可提供兒童、老人及身障者諮詢服務。(如主要活動參與人員為聽障者，應設置電子媒體看板、同步聽打服務、電字字幕、手語翻譯服務或相關服務措施；視障者提供語音導覽服務、點字版本活動文宣、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歡迎導盲犬進入字樣等)

(四)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服務或資訊（低地板公車接駁服務或行經路線資訊、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網址及說明、復康巴士接駁服務或預約資訊等）

**十三、清潔及噪音**

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詳如附件三。

**十四、保險及其他**

**規劃注意事項：**

**(一)**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二)** **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或依受理機關公告辦理。**

1. 保險：已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對象為參加民眾。
2. 其他項目：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狀況，將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即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3. 活動開始前，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4. 預防傷害：本次活動常無特殊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如活動內容如對身心、年齡狀況有所限制，必要時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必要時可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預防發生意外事故設備)

**肆、附則**

一、本計畫自○○年○○月○○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依「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負責人職稱 | 姓名 | 簽章 |
|  |  |  |

附件一：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二：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辦理方式

|  |  |  |
| --- | --- | --- |
| 項次 | 辦理項目 | 辦理方式說明 |
| 一 |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 |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提供輪椅觀眾席。 |
| 二 |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 1. 提供低地板公車接駁服務。  2. 提供低地板公車行經之路線資訊。  3. 提供臺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網址及說明。  4. 提供復康巴士接駁服務。  5. 提供復康巴士預約資訊。 |
| 三 |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 1. 活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  2. 活動提供文字說明文宣。 |
| 四 | 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 1. 活動文宣提供點字版本。  2.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3. 活動訊息載明「歡迎導盲犬進入」。 |
| 五 | 其他服務 | 1. 設置服務檯並安排工作人員或志工提供服務。  2. 提供輔具至少為輪椅借用。 |
| 六 | 參與機制宣導 | 於活動辦理時，提供多元宣導方式，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知悉參與服務機制內容，如於活動網站、宣導資料載明各項參與機制服務內容，包含場地無障礙設施資訊、無障礙交通資訊、視障者及聽障者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項目。 |

附件三：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日期：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共　　天

　　（二）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止

（三）預估參加人數： 人

三、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四、承辦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五、活動範圍所在地（位置圖）：

六、活動會場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活動場地清潔維護

1.設置垃圾桶 個、資源回收桶 個、廚餘回收桶　　 個。資源回收桶應於正面標示「資源回收」字樣及回收標誌「回收標誌」，資源回收桶設置應與垃圾桶相距10公尺範圍內。

2.場地清潔含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派駐人力(□委外□自行雇工)：

人力 人；離峰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尖峰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

3.流動廁所(□委外□自行雇工□申請環保局提供**)**：

離峰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尖峰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

(二) 活動場地外四周2公尺清潔維護：清潔人力 人；清潔頻率 　 次/小時

(三)垃圾清運：設置大型子車 台；委託 負責清運離峰清運頻率 　次/天；尖峰清運頻率 　次/天

(四)主辦單位應配合做好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五)環境清潔維護緊急聯絡人：　　　　　　電話：　　　　　。

(六)辦理活動之清潔維護設施（垃圾桶、回收桶及廚餘桶）及流動廁所位置簡圖。

(七)其他事項：

七、噪音管制

1. 使用擴音設施須符合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2. 申請或承辦單位已就本活動成立場地維護組，針對現場擴音設施使用之音量控制加強監督。
3.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於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使用擴音設施。
4.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於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環保局宣導事項：**

1. 主辦單位如有設置羅馬旗幟可檢附申請表、旗幟樣式及活動計畫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表格下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址：<https://www.epb.taichung.gov.tw/>表單下載；連絡電話：22289111轉66534)
2. 本府暨所屬單位辦理各類政令宣導活動可向環保局申請支援垃圾清運工作，其餘商業性等活動請自行委託合格民營清除公司清運廢棄物。
3. **各項回收物回收量請於一週內提報。**
4. 活動區域內倘設攤位造成環境污染路（地）面時，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清洗乾淨，以維市容觀瞻。
5. 主辦單位有流動廁所需求時請逕行上網申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www.epb.taichung.gov.tw/線上申請作業；連絡電話：24256083）

(六)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 第一類 | 57 | 47 | 40 |
| 第二類 | 72 | 57 | 47 |
| 第三類 | 77 | 62 | 52 |
| 第四類 | 82 | 72 | 62 |

時段區分：

日間：各類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晚間：第一、二類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第三、四類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夜間：第一、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第三、四類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若有疑問請電洽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詢問：04-22289111轉66234。

(七)室外活動勿空放氣球，避免影響環境生態。

(八)為維護場地清潔、市容道路觀瞻，申請或承辦單位倘未依計畫內容配 合場地清潔維護、垃圾強制分資源回收、噪音管制等措施，環保局將依相關法令逕行告發處分。

附件四：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

|  |  |  |
| --- | --- | --- |
| 活動場  地類型 | 建議參考依據/數值 | 參考資料 |
| 室內者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相關規定。  2.內政部頒「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規定。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規定。  4.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避難器具之收容人數計算規定。 |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
| 室外者（有柵欄或侷限性） | 1.每人活動空間為2.297平方公尺（24.73平方英呎）時，可維持一般步行速度及避免推擠。  2.每人活動空間為0.929平方公尺（10平方英呎）時，徒步行為明顯受限，步行速度下降。  3.每人活動空間為0.459平方公尺（4.95平方英呎）時，最大步行通道出現群體步伐緩慢移動情形，其特徵類似人群由體育館或電影院散場情形。  4.每人活動空間小於0.459平方公尺（4.95平方英呎）時，個人於人群中穿越移動之情形明顯受限。  5.每人活動空間為0.2787平方公尺（3平方英呎）時，出現人群非自主推擠及碰撞情形，此為避免出現公眾危害之臨界值。  6.每人活動空間低於0.1858平方公尺（2平方英呎）時，將產生人群推擠壓力之潛在危害。 | Special Events Contingency Planning, Critical Crowd Densities, FEMA |
| 室外者（無柵欄或侷限性） | 依活動現場出入口大小、活動性質、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推算安全之人數。 | 由主辦者提出規劃與說明。 |
| 備 註 | 本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或訂定法規時參考，引用時仍應考量轄區特性、風土民情等，本於權責規範之。 | |

附件五：其他附件附圖一：【例：活動場地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二：【例：活動現場平面配置圖】附圖三：【例：交通管制及救災動線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四：【例：緊急醫療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附圖五：其他圖示

**主辦單位填畢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是否完整填寫 |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應填寫項目 | |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壹、活動基本資料  貳、活動組織架構  一、綜合性項目評估及證明文件檢核  二、場地及器材安全管理  三、交通管制  四、救災動線規劃  五、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六、建築、勞工、消防安全檢查  七、防火、避難安全自主應變  八、緊急醫療  九、食安、菸害防制、防疫安全及臨時哺集乳室  十、治安維護  十一、活動前講習訓練  十二、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十三、清潔及噪音  十四、保險及其他 | |
| 主辦單位  (公司章) | | 代表人  (簽章)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活動名稱：＿＿＿＿＿＿＿＿＿，活動地點：＿＿＿＿＿＿＿＿＿，活動日期：＿＿＿＿＿＿＿＿＿)，茲切結將依製作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執行相關安全工作項目，以維護參加活動之人員安全，倘於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具此切結隨同申請案送請

臺中市政府存證

立切結書人：ＯＯＯＯ公司

公司章

地址：

代表人章

代表人：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